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聯絡人：王雅賢

聯絡電話：02-27571643

電子信箱：vac143409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輔法字第114008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51001600A0000000_A51000000A114008272300-1.odt、附件二 A51001600A0000000_A51000000A114008272300-2.odt、附件三 A51001600A0000000_A51000000A114008272300-3.odt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8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第9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會(電子公布欄)、本會所屬機構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



1140015753 114/11/18



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得獎人或得獎之團體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或勞工權益保障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領得之獎座(牌)、獎狀或獎金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

前項規定，溯及適用於申請獎勵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。



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 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。茲為因應違反性別平等及勞工權益事件相關法規處置作為，爰擬具本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要點第九點文字，並增列溯及適用於申請獎勵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。(修正要點第九點)



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

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得獎人或得獎之團體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或勞工權益保障等相關法令規定，<u>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</u>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領得之獎座(牌)、獎狀或獎金。<u>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規定，溯及適用於申請獎勵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</u></p>	<p>九、得獎人或得獎之團體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或勞工權益保障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領得之獎座(牌)、獎狀或獎金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九點文字。</p> <p>二、增列溯及適用於申請獎勵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之相關文字。</p>



<u>力。</u>		
-----------	--	--

